改造、重大修理申报资料（防爆电梯）

**安装地点： 电梯出厂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分类号** | | **资料名称** | **数量** | **资料编号** | **备注** |
| 1  改造、重大修理资料 | 1-1 | 改造或者修理许可证明文件 | 份 |  |  |
| 1-2 | 改造或者修理告知书 | 份 |  |  |
| 1-3 |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清单以及施工方案 | 份 |  |  |
| 1-4 | 加装或者更换安全保护装置、者主要部件、防爆电气部件符合1.1（4），（5）要求的资料 | 份 |  |  |
| 1-10 |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掌握防爆电梯基础知识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份 |  |  |
| 1-11 |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 份 |  |  |
| 1-12 |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 份 |  |  |
| **我公司特此声明：提供的上列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与实物完全一致。**  **施工单位提交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经审查，该公司提供的上列资料(□符合 □第 项不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要求。**  **审查结论为(□合格 □不合格)，(□可以 □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审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制造、安装、或者重大维修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2、多台设备使用同一资料，应在备注栏注明这些资料随哪一台设备（唯一标识），如多台设备同时报检，电梯出厂编号与资料编号可以用附件的形式表明。3、本目录无提交、检验人员的签字和施工单位、检验机构签章无效。

4、本目录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和施工单位分别保存。